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Продовольственная и  
сельскохозяйственн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limentación y la Agricultura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C

# 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

## 第十二届会议

2017 年 4 月 5—11 日，韩国仁川

## 战略伙伴关系

议题 8.5

##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起草

1. 战略伙伴关系是经过仔细考量，在企业、组织或个人之间建立的关系，彼此朝着一个共同目标而努力。战略伙伴关系汇聚了开展相似而非重复性业务的实体，汇集了人才、知识、专长且往往包括资金等资源。每个实体均保留自主权<sup>1</sup>。
2. 《国际植保公约》主要关注与在《国际植保公约》工作总体范围内开展业务的其他国际和非政府组织建立战略伙伴关系，在卫生和植物检疫框架下预防有害生物传播和潜在定殖。扩大战略伙伴关系范围可为《国际植保公约》各项活动利用现金和实物资源的共同投资提供契机。鉴于此，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起草下文供植检委审议。
3. 显然，在普遍经济困难背景下，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开展工作可资利用的公共资源持续减少。然而，另一个尚未发掘的潜在重要资源是在植物检疫问题，特别是保护世界植物资源免受有害生物侵害方面有重大利害关系的产业和产业集团。秘书处认为，在遵循《国际植保公约战略框架》目标开展植物保护工作方面，与产业界合作有多种可能性；但需满足某些标准，这些标准对于合理平衡生产力与互动至关重要。

<sup>1</sup> Lisa McQuerrey, 休斯敦纪事报, 2016 年

为尽量减轻粮农组织工作过程对环境的影响，促进实现对气候变化零影响，本文件印数有限。请各位代表、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勿再索取副本。  
粮农组织大多数会议文件可从互联网 [www.fao.org](http://www.fao.org) 网站获取。

4. 在《国际植保公约》和利益相关方之间建立公共私营伙伴关系支持全球植物健康工作，也与过去一年主席团和战略规划小组会议的讨论以及《国际植保公约战略计划》（2020-2030年）做出的某些预见相一致。例如，《国际植保公约》正在认真考虑在2020年与植检委第十五届会议同期召开利益相关方研讨会。其目标之一是给产业代表提供契机，讨论和决定成立《国际植保公约》利益相关方咨询小组事宜以及咨询小组适当的职权范围和议事规则。研讨会的最终预期结果是建立《国际植保公约》与咨询小组之间的合作框架，其中包括定期会议安排。
5. 秘书处提议，鼓励植物检疫相关产业协会在2020年拟议研讨会召开前，创建由五至七名轮值产业代表组成的小型独立小组。该小组将定期召开会议，确定《国际植保公约》和产业界可以形成合力就共同感兴趣的事宜开展工作的领域。让产业界参与进来将不仅需要在《国际植保公约》与特定产业组织现有互动背景下提出上述事宜，同时还要让产业组织了解到这是我们作为一个组织希望推进的方向。产业界必须自行选出领导，但这也应易于操作，因为除已经成立的电子植检证书项目产业咨询小组外，与《国际植保公约》具有最重大利害关系的产业已经在单独与《国际植保公约》开展合作。长期来看，这可有助于利益相关方研讨会以及更正式的利益相关方机构的形成和发展。
6. 咨询小组作为独立机构，将不会以任何形式与《国际植保公约》或秘书处正式对接。小组将负责所有会议安排，且只是主动而不是按照《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的要求提供咨询。《国际植保公约》将应邀参加（可包括主席团、秘书处或两者任何单个成员并经主席团批准），且邀请仅经由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交流沟通团队中指定联络人进行。产业代表应代表产业团队或协会，而不代表单个公司。咨询委员会会议不应成为产业界给《国际植保公约》做指示的场合，而应成为就感兴趣的问题以及《国际植保公约》缔约方关心的可能对新的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制定和能力建设项目发展产生影响的问题交流信息的契机。
7. 拟议咨询小组是产业界对某些倡议的现有参与和合作的补充。相关倡议包括电子植检证书、海运集装箱和粮食标准等；在这些倡议中，《国际植保公约》需要产业界的经验和专长，以确保倡议成果符合全球贸易系统。
8. 咨询委员会可为资源筹措提供额外平台。咨询委员会可以帮助确定并联络《国际植保公约》能够最有效地与之建立伙伴关系的组织/个人，特别是《国际植保公约》此前没有联络过或不了解的组织/个人。咨询委员会还可以帮助建立人力资源通道，为《国际植保公约》提供所需专长，承担标准制定方面的众多项目或《公约》落实工作。目的是让咨询委员会成为《国际植保公约》和产业界的信息交流机制，提供清晰、透明信息以及有关更大范围内/全球植物健康问题的外部建议。

9. 提请植检委注意，产业咨询委员会的成立无需在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或植检委主席团指导下进行。相关建议旨在鼓励产业界/产业团体自行、主动成立机构，与《国际植保公约》界进行互动，从而扩大和加强全球保护植物免受有害生物侵害工作。本文旨在请植检委鼓励产业界启动成立上述机构的进程。这无需《国际植保公约》提供资金，只需要准备一名专家/联络人作为《国际植保公约》代表与该咨询小组互动，还需要《国际植保公约》展示出与该拟议机构开展合作的意愿和开放性。

10. 因此，提请植检委：

- 1) 同意继续加强《国际植保公约》与利益相关方的合作；
- 2) 批准在 2020 年召开利益相关方研讨会；
- 3) 鼓励全球和区域相关产业和产业团体，探讨成立《国际植保公约》利益相关方咨询机构，旨在扩大利益相关方对世界植物资源保护免受有害生物侵害事业的参与和贡献；
- 4) 要求相关产业和产业团体酌情编制《国际植保公约》利益相关方咨询机构职权范围和议事规则草案，供在 2020 年《国际植保公约》/利益相关方研讨会上或更早时候就草案达成共识。